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兰溪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〉的通告（代拟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办代拟了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兰溪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〉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说明

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46号）、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通告》。

二、制定过程说明

8月16日，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在2022年5月26日，我市发布的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〉的通告》（兰政告〔2022〕2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梳理此次新增事项，牵头制定了《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兰溪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〉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括公告正文、附件两个部分。

（一）正文明确了自2022年9月1日起，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涉及我市行使的10个领域226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。上述事项划转前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结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原先规定的职责边界与《兰溪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不一致的部分作废，按新的职责边界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《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》梳理形成附件《兰溪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，共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10个领域226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内容为条线名称、事项代码、事项名称、职责边界、划转范围、划出部门等。

四、施行日期说明

本《通告》拟于2022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(联系人：徐昊 联系电话：0579-88906283）